
浙江乡村教育事业发展历程及启示

王锋

(湖州师范学院社会发展学院, 浙江湖州 313000)

【摘要】建国 60 年来,浙江省乡村教育事业发展迅速,从建国初期、人民公社时期以及改革开放后的发展形式中,梳理浙江乡村教育事业发展历程,概括其先进经验和启示,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乡村教育事业建设提供借鉴,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关键词】浙江;乡村教育;发展历程;经验启示

【中图分类号】F 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 8421(2009)09- 149- 03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浙江乡村教育事业蒸蒸日上,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教育投入不断增加,城乡教育差距不断缩小,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的社会经济建设源源不断地输送着人才。而浙江乡村教育事业建设之经验亦值得其他地方特别是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借鉴。

1 浙江乡村教育事业发展历程

1.1 建国初期的乡村教育

新中国建立前的浙江教育,从管理体制和经费来源上说,大体可以分为 3 种类型:公立学校、私立学校和接受国外津贴的学校。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立即着手分别情况,有步骤地对其予以接管、接收、接办和改造,使之获得了新生。1949 年 5 月至年底,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市县军事管制委员会陆续接管了当地各级公立学校,并推行“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办法,学校原有教职工,除个别别人外,一律照常供职。建国初期的乡村教育主要是大力开展农民业余教育,加强扫除文盲工作;各类教育事业均面向农村,乡村小学教育格局基本形成;兴办农业(技术)学校。

1.1.1 大力开展农民业余教育,加强扫除文盲工作。

1949 年下半年,各级政府就指示发动农村小学附设农民夜校,对农民进行识字教育。1949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配合群众运动开展冬学的指示》,是年冬季,全省农村办起冬学 4 600 余处,有 22.8 万人参加学习。1950 年 10 月,又部署在全省开展识字运动,以逐步减少文盲。1952 年,推行速成识字法,全省有 175.53 万农民参加冬学,5.13 万工人在职工业余扫盲班学习。1951 年起,又办起一批工农速成初等、中等学校,以及残疾军人速成中学、专业干部速成中学,1952 年,在机关学校和各类速成学校学习的工农干部学员有 0.97 万人。1956 年 12 月,建立浙江省扫除文盲协会,协助政府动员并组织知识分子、社会人士和一切识字的人参加扫盲工作,动员并组织不识字的人接受识字教育。1949~ 1957 年,累计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半文盲 83.5 万人,使文盲比例从 1949 年时的 90%下降至 60%。

作者简介:王锋(1977-),男,江西玉山人,硕士,讲师,从事公共行政理论、地方治理与公共政策研究。

1.1.2 各类教育事业面向农村,乡村小学教育基本格局形成。

这一时期,各类教育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截至1957年,浙江全省高中、完中91所,初中322所,在校高中生3.82万人,初中生17.84万人,分别是1949年在校生数的3.67倍和4.11倍;小学2.59万所,在校生229.55万人,是1949年在校生数的2.73倍。由于各类教育事业在发展中大力贯彻学校为工农开门的方针,招生时对军烈属、产业工人及贫下中农子女,凡考试成绩相当或相近者,均予优先录取;1951~1960年,全省小学生中,工农子女比例一直在75%以上;普通中学学生中的工农子女比例,1952年为42.7%,1956年为54.4%,1960年为75.3%。此外,到1957年,乡村小学教育基本格局已经形成。除了有公办的初小、完全小学以及中心小学外,还出现了大量的民办初小。办学形式也实行多样化,除全日制外,还采用了半日制、二部制和巡回制等形式。

1.1.3 农业(技术)学校的兴办。

1952年下半年,杭州农业学校、金华农业学校、杭州蚕桑学校分别招收1个农民班,招生对象为具有高小文化程度的青年农民和蚕农,试验以速成的办法,学习3年后培养成为中级农业技术骨干。同年寒假,全省公立农业技术学校普遍举办农民培训班,每校每期招收50名,有重点地组织农业劳动模范和生产积极分子学习农业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交流农业丰产经验。

1.2 人民公社时期的乡村教育

人民公社时期,乡村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基本格局初步形成。这一时期的乡村教育经历了1958~1965年的曲折发展、“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以及拨乱反正等阶段。

1.2.1 1958~1965年乡村教育的曲折发展。

1958年,执行两条腿走路办学方针,各级各类学校校数和在校生数均有很大发展。教育事业的规模与上年相比,在校小学生增长39%,在校中学生增长31%,在校中等技术学校学生增长175%,是年,浙江省海宁、临安等县率先办起一批农业中学,并迅速在全省各地掀起热潮,近几个月时间,农业中学就发展到8700余所,在校生32万余人。多数学校办起来后未能巩固,至年底,学校减至2438所,在校学生减至11.03万人。1959年教育事业继续“跃进”,在1958年基础上,中学在校生再增长46%,中等技术学校在校生再增长75%。1961年和1962年,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各类教育事业多次进行调整,基本上纠正了由于超常规发展而带来的混乱现象。自1958年至1966年上半年,全省累计有20余万名农业中学毕业生在当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或农村基层工作。1964年和1965年,浙江试行2种教育制度,陆续新办或改办了一批半工(农)半读学校,尤其在农村发展了5.69万所耕读(简易)小学,有129.14万耕读小学学生在学习,使包括耕读小学学生在内的小学生在校生增至466.51万人,全省学龄儿童入学率提高到85.14%,受到贫下中农欢迎。

1.2.2 “文化大革命”对乡村教育的冲击。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是一场浩劫,给浙江省教育造成了严重破坏。大批城市教师被“下放”,农村公办小学教师全被遣散。半工(农)半读学校全被撤销,农职业中学被砍光,使得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在师范教育已遭严重破坏、断绝合格师资来源的情况下,大量发展中小学,不得不将大批小学、初中骨干教师拔高去教初中、高中,并大量吸收民办、代课教师来补充。1976年全省中小学教职工中民办教职工的比例由1965年的占27.6%升高到占58.2%,其中农村小学的民办教职工占当年农村小学教职工总数的72.8%。1972~1978年,在努力实践“普及小学教育是一个大政”指示灯过程中,小学在校生一直保持500万人以上的规模,在数量上达到了浙江历史上的最高峰,学龄儿童入学率亦稳定在90%以上;但因备受“文化大革命”的摧残,办学条件普遍极度简陋,小学生读满5年的巩固率一直不高,存在着“招得多,流得多,质量差”的极不正常情况。农(职)业中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相继停办或被改成普通中学,有的被改成为“五·七学校”或“共产主义劳动大学”。1970年起,各地陆续办起一批“五·七工农兵学校”和“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到1976年,全省共有“五·七工农兵学校”和“共产主义劳动大

学” 826 所, 学员 3.29 万人。

1.2.3 拨乱反正、加强整顿。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 中共浙江省委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 拨乱反正, 清除“左”倾错误的影响。至 1983 年, 全省普通高(完)中校数由 1977 年的 2 823 所压缩至 621 所, 年招生数由 40 万人减少至 10 万人, 在校高中生有 72.85 万人减少至 19.76 万人; 小学附设初中班由 1977 年的 9 583 处减少至 1 270 处, 附设初中班的在校生由 91 万人减少至 19 万人, 由占初中在校生总数的 55% 下降到只占 14%; 调整小学设置, 将小学校数由 1977 年的 4.89 万所减少至 3.82 万所, 小学在校生由 507.8 万人减少至 407.2 万人(实行计划生育后学龄人数大大减少), 恢复乡(社)中心小学, 加强对村(队)小学复式班教学的指导, 从实际出发, 区别要求。与此同步, 大力整顿民办中小学教师队伍, 并加强管理。

1.3 改革开放后的乡村教育

1.3.1 大力普及小学教育和九年制义务教育。

中共浙江省委于 1980 年 2 月召开省委工作会议, 吸收市(地)、县教育局长参加, 研究发展浙江农村教育的措施, 在会上介绍了诸暨、临安 2 县在全省率先普及小学教育的经验, 提出了“远学桃江, 近学诸暨, 下决心把教育事业抓上去”的口号。省教育厅又决定在桐乡、富阳、余姚 3 县进行改革试点, 探索将农村中小学下放给乡村办, 实行基础教育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为落实农村普及小学教育所需大量经费的筹措, 在全国率先试行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的措施。1985 年后, 进一步将这项工作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终于在 1989 年达到了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面实现基本普及小学教育的历史任务。1989 年, 全省除各城市市区早已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外, 另有 1 065 个乡镇(占全省乡镇总数的 33.1%)开始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覆盖 1 722 万人口。1997 年, 浙江通过了全国“两基”总验收, 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成为继江苏、广东之后全国第 3 个通过国家验收的省份。

1.3.2 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1978 年, 全省恢复和新办农(职)业高中 116 所, 在校生 1.12 万人; 农业初中 18 所, 在校生 0.19 万人。1979 年, 在农村新办了一批农业中学。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 1982 年起, 开始试办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班)。1983 年, 全省已有单独设置的农职业中学 158 所, 其中农职业高中 149 所, 另在 185 所普通中学内设农职业班, 农职业学校(班)在校学生合计 2.59 万人, 其中高中段学生 2.25 万人。1985 年, 全省城镇和农村单独设置的职业学校已有 262 所(其中职业高中 242 所), 有 351 所普通中学附设职业班 649 个, 在校生合计 7.21 万人, 全省高中段在校生的职业技术教育比重已上升至 34%。此后, 农村中等教育步入快速发展轨道。20 世纪 80 年代, 成人教育有新的发展。在农村中大量举办各种形式的农民技术学校, 组织农村青年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 以适应农村发展经济及农民提高生产技术实现劳动致富的需要。1989 年, 全省有中等农民技术学校 2 637 所, 初等农民技术培训班 2 726 个, 有 89.36 万余农民参加学习。

1.3.3 大力推行教育券制度。

2001 年夏天, 《长兴县教委关于教育券的使用办法》出台, 规定从 2001 年起开始发放扶持民办学校和职业学校的教育券。学生将教育券交到职业学校或民办学校, 抵充相当面值的学费, 学校再从县财政领取同等数额的补贴资金。这样不论学生就读公办学校还是民办学校, 都享受到了政府的教育补贴。2002 年秋, 长兴开始发放扶贫助学教育券, 小学、初中阶段的贫困生每学期可分别获得一张面额为 200 元、300 元的教育券; 2003 年秋季, 又出台了补助薄弱高中和民办高中的教育券。至 2006 年, 长兴共发放教育券 25 261 张, 计 7 373 115 元; 共吸纳县内外社会资金 4 亿多元投资办学。2005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实施农村教育“四项工程”, 其中贫困学生资助扩面工程就采用了教育券的形式。

2 浙江乡村教育事业发展之启示

建国以来,浙江省在乡村教育事业建设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取得了傲人的成绩。回顾其发展历程,总结经验,是非常必要的。笔者认为,浙江乡村教育事业的发展至少有以下4个方面的启示:

2.1 加强乡村基础教育的制度建设,努力实现城乡教育均衡

为实现城乡教育均衡,浙江出台了一系列旨在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的教育政策和制度。如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支持重点进一步向农村、欠发达地区、薄弱学校和困难群体倾斜。全省实施“书香校园工程”,已向2800多所农村中小学配送了141.7万册图书。启动农村远程教育工程,实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开展“百课万人”、“百人千场”等送教下乡活动。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领雁工程”,提高农村教师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建立困难学生帮扶体系。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扩面工程”、“爱心营养餐工程”、“食宿改造工程”和“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到2007年底,“食宿改造工程”实现了100%开工、95.5%竣工,竣工面积达到282万m²。农村中小学助学扩面和爱心营养餐工程惠及面占农村中小学生的比重,分别扩大到14%和7%,受益学生分别达到74万人和38万人。

2.2 始终坚持农民成人教育,努力构建农村社区终身教育体系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浙江全省各地已办起各种形式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650余所及紧密结合农事季节学习的村级农技班1万多个。这些成人文化技校和村农技班起初都是以文化扫盲为主要任务的,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它们主动转变职能,从单纯的文化补习转向了以向农民推广农业应用技术的职业技术培训为主。并围绕“星火计划”和“燎原计划”,开展农村成人教育工作,使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沟通,农民教育和农村经济发展同步,形成了三教沟通、农科教统筹的农村教育新格局。1986年以来,浙江逐步开展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and 建设学习型社会为目标的社区教育探索,取得显著的成绩,成为全国社区教育的亮点,多次受到教育部好评。在发展成人教育的过程中,坚持以行业为主开展岗位职务培训,不断巩固和加强农村成人教育基础,推进农科教结合,实施“百万农民培训工程”和“百万职工双证制教育培训工程”。到2002年,全省有省示范性乡镇成人教育学校128所,1997~2002年培训农民约1893.88万人次,全省农村劳动力年平均培训率达到30%以上。2004~2007年,全省又培训农村劳动力655万人,其中有187万农村劳动力通过培训实现了转移就业。

2.3 不断增加教育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1977~1989年,国家提供的全省教育事业经费累计65.30亿元,为1950~1976年27年所提供教育事业费总和的3倍。1989年的教育事业经费计11.09亿元,比1977年增长67.1%。财政预算内的教育基建投入亦大幅度增加,1977~1989年中累计3.33亿元,为此前27年总和1.29亿元的2.6倍。除国家安排的教育事业经费外,各级政府还从地方机动财力中拨出部分经费支持教育事业。省人民政府于1983年规定,市(地)、县机动财政用于教育事业的经费一般不低于10%。还规定,农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子弟在当地社对中心小学入学的,应按入学人数分担办学经费;农村社对所需的办学经费,由乡(社)、村(队)统筹;鼓励群众自筹资金办学;等等。另外,1978~1989年,以中小学勤工俭学收益用于补充办学的经费累计2.50亿元,社会各界集资、捐资办学的经费累计8.18亿元。为加强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心的校舍修建工作,1981~1988年,全省累计投入(包括教育基建投资、集资和教育费附加等,不包括群众献工献料到投入)11.30亿元,修建校舍1640.41万m²,其中新建和扩建703.72万m²。省人民政府定1988年为全省中小学危房改造年,是年,从各种渠道投入中小学、职业学校的校舍修建资金达2.61亿元,比上年增长18.2%,工修建校舍261万m²,排除中小学危房的工作获得突破性进展。杭州、宁波、嘉兴、绍兴、舟山、湖州、衢州7市市区和62个县(市、区)实现了基本无危房,其中12个县(市、区)已全部排除中小学现有校舍中的危房。

2.4 不断推进乡村教育体制改革和创新

1985 年 5 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后,8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进行贯彻,薛驹省长向会议作了《像抓经济一样抓好教育工作》的讲话,省教育厅厅长钟儒作了《改革教育体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工作报告。1987 年 11 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教委、省财政厅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及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提出的《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对省、市(地)、县和乡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小学、初中建立和撤并的审批权限,教育经费的核定、使用和管理,征收教育费附加,抓紧解决危房、改善破旧校舍,逐步改善办学条件等事项分别作出具体规定。农村基础教育实现了县、乡(镇)、村三级办学,县乡(镇)两级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后,增强了地方发展基础教育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此外,长兴教育券借鉴了美国弗里德曼教育券的形式,但所表现出的特征有很大差异,更注重发挥政府的主导和宏观调控作用,促进了教育公平。其创新特点在于,检验了教育券在中国实施的可行性,开创了教育经费拨款体制改革的新尝试,为政府扶持弱势群体开辟了新途径。

参考文献:

- [1]浙江省教育志编撰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志[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